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至116年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 6 月 6 日通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 10 月 30 日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114 年 6 月 2 日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四、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 **貳、目標**

協助本局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擬定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參、實施對象**

本局及所屬機關。

### **肆、實施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功能**

(一)辦理單位：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委員共同決議，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人事室彙整會議紀錄。

## (二)辦理內容：

1.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2. 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之會議資料。
3.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4.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5.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6.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宜。
7.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三)績效指標：

1. 執行小組置組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 1 人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2. 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3.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 1 人代理之；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4.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 (一)辦理單位：職員及約聘僱人員訓練由人事室主辦，職工及臨時

人員訓練由秘書室主辦，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 (二)辦理內容：

配合市府政策針對不同職務類別、職務位階、業務屬性之員工，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

###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課程主題：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本局之主管人員。

(2) 課程主題：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 3.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局長。

(2) 訓練內容：國際性平議題趨勢、性別議題危機預防與處

理、媒體溝通與社群媒體經營。

- (3) 訓練時數：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實際從事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婦女權益等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及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以及本局婦權會承辦窗口。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 5.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 (1) 訓練對象：本局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實體性騷擾防治課程。

#### 6. 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

- (1) 訓練對象：本局之職工（含工友、技工、駕駛、隊員等）及臨時人員。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三) 注意事項：

1. 本項目實施對象為本局及所屬機關工作滿 90 日曆天以上之人員。
2. 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業務屬性及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各單位主管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 三、落實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單位：綜合計畫科負責管考計畫類及法規類等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 計畫案：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2) 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前，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填具「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3) 本局每年應辦理至少 1 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2. 法規案：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 (2) 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關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運用性別統計分析，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 (3) 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周知。

**四、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辦，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
2.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三)績效指標：

#### 1. 性別統計：

(1) 本局每年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

(2) 本局每 2 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 2. 性別分析：本局每2年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

## 五、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辦，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 (二)辦理內容：

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三)績效指標：本局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市府主計處。

## 六、加強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辦理單位：人事室負責彙整事宜，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CEDAW 宣導事宜及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 (二)辦理內容：

##### 1. CEDAW 宣導：

(1) 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

(2)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3) 由綜合計畫科、環境衛生管理科所屬清潔隊及各業務單位結合業務，運用多元管道及媒材向本局志工及一般民眾宣導 CEDAW 相關內容，或自製 CEDAW 宣導品(應結合機關業務，並搭配對應之 CEDAW 條文)。

(4) 宣導對象：本局志工及一般民眾。

## 2.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 (1) 本局及所屬機關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 (2)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CEDAW 宣導或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或措施不予列計。
- (3) 措施項目分工：參閱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二、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由權管單位配合辦理。

## (三) 績效指標：

### 1. CEDAW 宣導：

本局及所屬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

### 2.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對應上開措施項目分工表，本局及所屬機關依權管業務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1 項措施，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

陸、本計畫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各單位配合辦理，通過後於本局網站公告。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 一、 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 二、 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